

# 检测鉴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HJD-2026-0078

甲方：吴川市积美水利工程管理所

乙方：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吴川市积美水利工程管理所旧管理楼房屋  
结构可靠性鉴定

工程地点：吴川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10月 二 日

委托方：吴川市积美水利工程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吴川市积美水利工程管理所，旧管理楼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项目，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吴川市积美水利工程管理所旧管理楼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

1.2 工程地点：吴川市

1.3 工程内容：对吴川市积美水利工程管理所旧管理楼进行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总鉴定面积约 1000m<sup>2</sup>。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查明房屋的结构构造、层数、楼高、构造布置及使用性质是否满足当时设计要求。

2.2、查明房屋的混凝土强度、承重墙体砖砌块及砌筑砂浆强度、钢筋布置情况及截面尺寸是否满足原设计要求及现时的安全使用要求。着重查明裂缝、变形等损坏处的混凝土强度、钢筋的分布规律及使用情况。

2.3、查明房屋目前是否出现损坏现象，如沉降、倾斜、位移、裂缝、损坏、局部变形等，并详细记录；对有变化趋势的裂缝进行刻画标记，并拍照留底。

2.4、查明房屋四角、部分柱构件的垂直度及梁构件的挠度。

2.5、查明混凝土承重构件上结构性裂缝的深度、宽度，是否贯通，有无超过《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2015 年版)的允许值。

2.6、查明多层砖混砌体结构现有房屋的结构体系、现有房屋的整体性连接

构造、承重墙体的砖、砌块和砂浆强度、易引起局部倒塌的部件及其连接及抗震横墙间距和宽度等是否符合抗震规范要求。

2.7、依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的有关规定，在一级鉴定时不符合抗震设防烈度要求时，对其进行二级鉴定验算。

2.8、依据现场实际检测数据，对房屋主体结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评定是否满足原设计要求及后期的安全使用要求（验算参数值以现场实际检测参数为准）。

2.9、根据现场检查、检测成果综合分析论证，对房屋现时的可靠性程度及抗震性能进行评估，找出薄弱环节，并对出现倾斜、裂缝、损坏的原因进行分析及不满足后期安全使用要求和抗震性能的构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

检测鉴定工作的原则：按照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原则进行，并达到房屋结构可靠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的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技术依据

3.1 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范（详见检测鉴定报告）；

3.2 委托方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图、施工资料等有关建设图纸资料，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

###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鉴定费用以包含人工费、设备（仪表）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交通费等最终提交正式房屋鉴定报告的所有费用，按如下标准进行费用结算：

（1）本合同结构可靠性鉴定工程按 8元/m<sup>2</sup> 综合单价计算进行编制结算。总鉴定面积约为 1000m<sup>2</sup>，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8000元（大写：捌仟圆整）。具体面积和收费，按最终实际工程数据收取。

4.2 本合同鉴定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进场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并提交《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所有鉴定费用。（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拨付即视为完成支付责任（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作为甲方违约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报酬未支付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拒绝向甲方提供文件资料。）

4.3 鉴定费以转账方式支付。按下列信息转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穗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账号：【44057301040004537】

#### 第五条 工期

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场（休息日除外），并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工作，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鉴定成果提供给甲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检测鉴定现场通水、电（220V）；

6.1.2 及时对已竣工鉴定工程进行验收和办理清算。

6.1.3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6.1.4 给鉴定检测施工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

##### 6.2 乙方责任：

6.2.1 做好检测施工防护，确保检测施工安全，若发生责任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2.2 做好环境保护，在鉴定检测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房屋使用单位正常工作的干扰，将检测时产生的垃圾进行有理放置。

6.2.3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4 鉴定工程完成后，乙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移交手续办理。

6.2.5 应于工期内向甲方出具《房屋可靠性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包括相应的检测数据），并对检测、鉴定报告的质量、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

责。

## 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办法

7.1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此后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吴川市积美水利工程管理所（盖章）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蔡华强

日期：2026.4.2

受托方（乙方）：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李佩

日期：2026.4.2